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4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臺東縣	9	4.046
02	南投縣	16	3.140
03	基隆市	10	2.687
04	宜蘭縣	12	2.619
05	新竹縣	14	2.583
06	新竹市	11	2.534
07	嘉義縣	13	2.501
08	苗栗縣	14	2.483
09	雲林縣	16	2.287
10	彰化縣	28	2.172
11	桃園市	44	2.089
13	臺中市	47	1.713
14	臺北市	46	1.701
15	臺南市	29	1.538
16	高雄市	42	1.511
17	花蓮縣	5	1.506
18	屏東縣	10	1.189
21	嘉義市	3	1.110
22	新北市	40	1.007
23	澎湖縣	1	0.977
24	金門縣	1	0.753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11	1.750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4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704.810
高雄市	2,778.918
新北市	3,970.644
花蓮縣	331.945
宜蘭縣	458.117
基隆市	372.105
新竹市	434.060
新竹縣	542.042
桃園市	2,105.780
苗栗縣	563.912
臺中市	2,744.445
彰化縣	1,289.072
南投縣	509.490
嘉義市	270.366
嘉義縣	519.839
雲林縣	699.633
臺南市	1,885.541
屏東縣	841.253
臺東縣	222.452
澎湖縣	102.304
金門縣	132.799
連江縣	12.547
總計	23,492.074